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75,518	849,416
銷售成本		<u>(682,074)</u>	<u>(855,710)</u>
毛虧		(6,556)	(6,294)
其他經營開支		(1,767)	(8,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23)	(13,624)
行政開支		(85,621)	(70,536)
其他收入		2,351	5,376
債務重組收益	4	—	185,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23)	(8,775)
融資成本		<u>—</u>	<u>(19,6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139)	63,983
稅項支出	5	<u>(76)</u>	<u>(2,6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4,215)	61,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90,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104,215)</u>	<u>(129,398)</u>
每股(虧損)盈利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港仙)</u>	<u>(5.5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港仙)</u>	<u>2.6港仙</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4,896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
		<u>541</u>	<u>4,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6	95,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27,293	45,042
可收回稅項		45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57	19,147
		<u>46,067</u>	<u>159,4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58,211	174,61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3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
應付稅項		121	45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2	32
撥備		17,844	17,844
		<u>179,085</u>	<u>192,536</u>
流動負債淨值		<u>(133,018)</u>	<u>(33,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477)</u>	<u>(28,2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	35
遞延稅項		—	—
		<u>3</u>	<u>35</u>
		<u>(132,480)</u>	<u>(28,2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211,782)	(107,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32,480)	(28,265)
非控股權益		—	—
虧絀總額		<u>(132,480)</u>	<u>(28,265)</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04,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398,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及其負債總額高於其資產總值，高出之金額分別約133,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26,000港元）及132,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65,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性及表現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多項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應能於來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及免息貸款61,000,000港元，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筆資金來源將足以令本集團有能力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金融負債及責任，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就約110,037,000港元之應計專利權費用開支將毋須於本報告期結束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正物色各種業務方案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並抓緊商機透過投資或創新業務發展業務多元化，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與其他實體關係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將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7)。本集團目前僅從事EMS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EMS業務，該業務與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有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指之經營分部。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而不論所製造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266,987	412,463	—	—
荷蘭	60,823	47,870	—	—
加拿大	47,266	35,911	—	—
智利	33,303	21,654	—	—
巴拿馬	27,656	19,036	—	—
巴西	19,625	46,322	—	—
法國	15,366	38,715	—	—
香港	2,421	10,559	541	4,8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603	21,975	—	—
其他	178,468	194,911	—	—
	675,518	849,416	541	4,896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出現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零年：67%)來自應收EMS分部之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

來自EMS業務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二零一零年：一名)之收益約266,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159,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債務重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債務重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加快落實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本集團分拆為一組包括本公司及保留由本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所委任之管理人(「管理人公司」)控制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公司。於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計劃附屬公司。

從事EMS業務之該等計劃附屬公司(「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並非從事EMS業務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銀行透支		2,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349
融資租約承擔		891
稅項撥備		105,307
遞延稅項		11,531
		<hr/>
銀行借貸	(i)	196,451
		<hr/> 512,539
已解除或清償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708,990
發行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ii)	(73,500)
		<hr/> 635,490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見下文)		(348,500)
		<hr/> 286,990
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超出負債數額(附註7)		(101,322)
		<hr/> 185,668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債務重組收益		<hr/> <hr/> 185,668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定義見本公司與首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保留集團及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總額。
- (ii) 7,137,15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已發行及配發予前控股公司首盛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約每股0.012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管理人公司，及3,500,000港元用以支付債權人計劃相關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重組成本」)。

已失去控制權之EMS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710
土地使用權	19,166
存貨	7,197
可收回稅項	43,6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73
非控股權益	(1,020)
	<hr/>
已取消確認EMS計劃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減非控股權益	348,500
	<hr/> <hr/>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取消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40
銀行透支	(2,373)
償還銀行借貸(支付予管理人公司)及支付重組成本	73,500
	<hr/>
	95,067
	<hr/> <hr/>

5.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76)	—	—	—	(7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60	—	—	—	3,8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000)	—	(111,081)	—	(113,0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06)	—	—	—	(4,506)
	<hr/>	<hr/>	<hr/>	<hr/>	<hr/>	<hr/>
	(76)	(2,646)	—	(111,081)	(76)	(113,727)
遞延稅項	—	—	—	15,425	—	15,425
	<hr/>	<hr/>	<hr/>	<hr/>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76)	(2,646)	—	(95,656)	(76)	(98,30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b) 計劃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

- (1)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計劃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兩項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而最終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聆訊，但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2)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附註(1)及(2)所指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並該等款項已於附註4所述之債務重組完成時取消確認。
- (4)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該附屬公司已被取消確認。
- (5) 就分別於附註(1)及(2)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而言，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稅，就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撥備12,781,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1)所述之該附屬公司而言，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其他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直至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稅務局尚未發出任何新增之額外評稅。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判決，稅務局已修訂就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確定上述兩個課稅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稅項。因此，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退回上述兩個課稅年度所購入之儲稅券（即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償總額為3,860,000港元之儲稅券連同2,516,000港元之利息。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139)	63,98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17,183	(10,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6)	(24,4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40,5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84)	(7,6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	12
其他	(57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	(76)	(2,646)

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208	12,701	—	—	1,208	12,70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615	—	—	266	615
其他員工成本：						
— 遣散費	—	32,129	—	—	—	32,129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40,264	143,635	—	977	140,264	144,612
員工成本總額	141,738	189,080	—	977	141,738	190,05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303	—	763	—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888	17,015	—	1,890	888	18,90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284	—	—	—	284
	888	17,299	—	1,890	888	19,189
核數師酬金	1,380	2,821	—	47	1,380	2,8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2,074	855,710	—	10,134	682,074	865,844
淨匯兌虧損(收益)	1,767	1,377	—	(216)	1,767	1,161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	—	(21,009)	—	(21,009)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	—	—	—	52,000	—	52,00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豁免)	5,530	7,579	—	(4,482)	5,530	3,097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041	—	—	—	7,0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23	8,775	—	—	4,523	8,775
撥回存貨撥備	(3,253)	—	—	—	(3,253)	—
利息收入	(48)	(2,540)	—	—	(48)	(2,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4)	1,601	—	—	(374)	1,60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	—	24,010	—	24,01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73	339	—	3,171	973	3,510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扣除直接費用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2,159,000港元)	—	—	—	(4,566)	—	(4,566)

* 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直接勞工成本為91,3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320,000港元)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繼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其買賣及生產業務。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之清盤人。

如附註4所述，於生效日期，本集團分拆成兩部分 — 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附屬公司於當時被本公司即時轉讓予管理人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原因是列入物業投資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6,725	—	6,725
銷售成本	(10,134)	—	(10,134)
毛虧	(3,409)	—	(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	—	(2,159)
行政開支	(35,512)	—	(35,512)
其他收入	1,002	—	1,002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4,010)	—	(24,010)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虧損	(52,000)	—	(52,000)
除稅前虧損	(116,088)	—	(116,088)
稅項支出	(95,656)	—	(95,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1,744)	—	(211,744)
出售汽車業務之收益	—	21,009	21,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211,744)</u>	<u>21,009</u>	<u>(190,73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4,76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920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u>—</u>

惠德利於清盤展開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21,009
取消確認收益	(21,009)
	<u>—</u>

從事物業投資之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下文。EMS計劃附屬公司之已解除或清償負債載於附註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解除或清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769
稅項撥備		90,303
		<u>149,072</u>
已解除或清償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總額	(i)	149,072
債務重組之已取消確認淨資產		(250,394)
		<u>—</u>
債權人計劃應佔剩餘資產 (附註4)	(ii)	<u>(101,322)</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於生效日期已解除及清償之計劃債務、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總額。
- (ii) 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可透過計劃附屬公司獲得本集團之資產。

已失去控制權之其他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9,318
土地使用權	46,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125
	<u>250,394</u>
已取消確認淨資產	<u>250,39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4,215)</u>	<u>(129,39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930,166,684</u>	<u>2,357,323,53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4,215)	(129,39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90,73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104,215)</u>	<u>61,337</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虧損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90,73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34	37,024
減：減值虧損	(5,529)	—
	<u>3,305</u>	<u>37,024</u>
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366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63	8,018
減：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1)	—
	<u>27,293</u>	<u>45,042</u>

附註： 此金額指，於本年度內，代計劃附屬公司支付其在生效日期前所產生之開支。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7,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此金額(扣除減值虧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金額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客戶之賬齡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數位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期終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30日	2,444	36,455
31-60日	4	565
61-90日	856	3
90日以上	1	1
	<u>3,305</u>	<u>37,024</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次批授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止期間之信貸質素是否有變。信貸風險之集中性有限，原因是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因此，董事相信於報告期結束時毋須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8,11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530	7,57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	—
債務重組時對銷	—	(35,693)
	<u>5,529</u>	<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60日	4	10,704
61-90日	856	3
90日以上	1	1
總計	<u>861</u>	<u>10,708</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586
美元	<u>857</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65	43,723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21,650	—
— 其他	18,708	45,850
應計費用		
— 應計專利權費用開支 (附註(ii))	114,688	85,042
	<u>158,211</u>	<u>174,615</u>

附註：

- (i) 此金額指應付計劃附屬公司之應付租金開支、應付機器租金及應付外判費用。此金額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此金額指根據對與用於生產電子產品之知識產權相關之本集團潛在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算得出之專利權費用開支。

於報告期終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30日	1,246	28,848
31-60日	206	811
61-90日	1,695	8,664
90日以上	18	5,400
	<u>3,165</u>	<u>43,723</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2	6,644
美元	1,804	—
	<u>2,066</u>	<u>6,644</u>

IV.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於核數師報告增加強調事項段落以作出修訂，當中核數師注意到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04,215,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33,018,000港元及132,48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詳述，貴集團已物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執行。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視乎此等措施是否能成功進行。因此，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04,000,000港元之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數字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849,000,000港元下跌至676,000,000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但出口製造業之商業環境仍然嚴峻。不利因素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區勞動力短缺以及塑料、紙張及銅等原材料價格急劇上漲。

此外，若干客戶訂單未能完全履行，主要是由於缺乏適當銀行融資所致。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對其經營及行銷策略進行檢討。經檢討後得出之結論是，處於衰退階段或持續錄得虧損之若干產品將會被逐步淘汰，以更新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迎接日後之穩健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淘汰持續錄得虧損之產品及關閉產生過多間接成本之生產線，藉此控制經營成本，致力增加現金流量。

本集團亦會透過產品開發及市場滲透，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市場組合。本集團將通過產品創新而引入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質量以實現更高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強調行銷現時錄得盈利之產品，以推動來自現有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將不斷開拓新商機，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成立新業務線，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並預期該業務線將於不久將來，取代EMS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由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於資產負債報表錄得負債淨額，故本集團亦將考慮適當途徑以加強其現有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7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20.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環境緊縮及海外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毛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為6,600,000港元，而去年之毛虧則約為6,300,000港元。錄得毛虧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較小導致間接成本高昂及就版權費作出撥備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數字上升21.4%。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41.1%。於本財政期間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產生約19,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28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模具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股東虧絀約為1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本年度錄得104,200,000港元之顯著虧損所致。鑒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故本集團將考慮適當途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合約生產成本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連同偏離之原因，載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就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及處理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